

《许三观卖血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许三观卖血记》

13位ISBN编号：9787020046157

10位ISBN编号：7020046150

出版时间：2004-5-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余华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许三观卖血记》

内容概要

故事发生于解放初的五六十年代，那时主人公许三观还是一个青年，他被周围生活不断地压迫，为了生活，不得不拼命地工作，但是依然无法保证生活，他只能用卖血来维持，每当无奈时，就会想到用卖血来解决。随着岁月的流逝，许三观身体一日不如一日。他为了给儿子治病，坚持15天卖一次血，以还清欠债，最后导致大病不起。

小说围绕着卖血的经历，展开许三观生活中的琐琐碎碎，体现出一个男人所应当承担的某些责任，或许这也正是一种人生的无奈。小说饱含辛酸的经历，但也不乏幽默之处，比如每次卖血前喝足八碗水，这样身上的血就会多起来了，诸如此类的奇怪想法非常多。

《许三观卖血记》

作者简介

余华，1960年4月3日出生于浙江杭州。1984年开始写作，主要作品有《在细雨中呼喊》、《活着》等。其作品已被翻译成英文、法、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荷兰文、韩文、日文等在国外出版。

《许三观卖血记》

精彩短评

1、读起来没有《活着》那么酣畅淋漓，结尾也是个好的结局。中间很多黑色幽默很有意思。读余华的书总能把中国建国到过上正常生活的大事件过一遍。胡歌想拍成电影的书，看完的余华的第二本。还会在接着看。

2、讽刺意味很浓

最穷最饿的时候

人性最恶最善

3、活着看的人哭不出来，悲也散不出去。许三观是开始喜剧，中间悲喜交加，后面揪心的难过，结尾又让人噗嗤笑出声。讽刺随处可见，沉重悲悯笼罩全文。一路卖血去上海中，看到他笑我就控制不住哭，余华的叙述手法太高明

4、按喜欢的顺序是：1活着；2许三观；3兄弟。都是小人物但是都会让你一次性读完，担心像活着一样谁会死掉，还好是大团圆长舒一口气。口炒菜吃的那段不错，一家人其乐融融，多看看那个时代的书，会觉得现在生活好好啊，知足吧。最后一句经典了~扁毛出的比眉毛晚，长得到比眉毛长

5、小人物

6、最值得注意的可能是他快速的讲故事节奏：句句之间不断的动作性连续。而且句子干净，明快而不絮叨。功力深厚。

7、匆匆一看也印象深刻

8、这双眼看透太多了.....

9、比《活着》好看

10、2016.02.25只有余华能赋予我那种一口气读完一本书的快感

11、小二,来盘炒猪肝,再来壶黄酒.....莫名的泪点。

12、真他妈的生动！生动形容故事，真他妈形容语言。

13、用嘴炒菜 画饼充饥

14、小说

15、还好是个喜剧结尾，许三观这一辈子真不容易，在动荡的年代求生存真是需要莫大的勇气。

16、看过三本余华的书，都没有给太高的分。还是因为无法产生什么共鸣吧，该感人的地方还是会感动，只是都没法触动心。但这本无疑比《活着》还有《七天》更让我喜欢。因为许三观是个好男人，好丈夫，好爸爸。

17、五星，给跪。

18、余华的天赋就在于，他能用悲悯的幽默冲淡残酷的故事，能轻松地处理痛苦的处境而对笔下那些没有文化的普通的穷不加丝毫的嘲弄。也正是这种幽默给人物带来了生命，赋予了他们立体感和尊严。——美国《亚太艺术》

19、超好看的一本小说。一口气看完。还记得看的时候那个位置那个心情。却不记得谁陪着我一起看的了

20、余华笔下的主人公都活的好艰辛。但即使是痛苦到喘不过气，字里行间也透露着隐隐的希望。余华式的希望，像是大雨滂沱中的一丝小火苗：岌岌可危，却顽强燃烧着。

21、小人物的悲欢离合娓娓道来

22、余华总能写出非凡的开头，但写到后半部分往往流于草率，后面几次卖血写得有些刻意了。在表现方式上余华的写法可以说是另类的极简，大量地省略了寻常小说中固有的环境、心理描写，而是通过凝缩提炼后的对话来反映生活，这种极简使得故事带有漫画式的风格，但又因人物性格刻画的立体感而与现实牢牢相扣。用嘴做菜那段惊为天人，可遇而不可求。

23、荒诞幽默，但又处处充满心酸。许三观想着老婆孩子热炕头，但生活却处处给他泼冷水。

24、余华让《活着》里的人一个个死去，无比残忍凄凉，这让我看《许三观卖血记》时格外紧张，生怕作者又让谁突然离去，直到看到许三观带领全家安然度过种种难关，才如释重负。余华有让人欲罢不能的魔力，他能用诙谐和荒诞将苦痛和灾难一一化解，能让小人物释放出震撼人心的能量。

25、笔触仿佛一种近乎残忍的幽默和戏谑

《许三观卖血记》

26、看得心酸呐

27、看的很难过很难过，就像我最近的生活一样，一个人在外面好压抑，人生真是无奈和苦逼，我想我以后要做一个机器，一个没有感情的机器

一盘炒猪肝，再加二两黄酒，黄酒要温一温

28、一盘炒猪肝

二两黄酒

温一温

29、余华当年写的东西多好

30、这就是生活。

31、用血换来的生活

32、看到百分之80内心都哽咽了。这个结局还不错呢。

33、明明是很冷甚至没有感情的文字，就是想哭

34、没有比这更棒的小说了。没有语言能够形容和赞美它。

35、整本书的结构紧凑，一气呵成，从许三观接触卖血，认可，依赖，害怕，释然，一生就走完了，很鲜活的性格，而且对一乐的态度转化，体现了人性的自私与保守，最终又转回人间温暖和真情。爱，是藏不住也躲不掉的。

36、余华笔下经常剩下把生活撕裂之后的冰渣。

37、我还没

38、越是小人物的故事，越显真实。普通老百姓，哪有几个完人，都会犯些错误，被岁月消耗，为些家常里短操劳一辈子，而人这情却是一样。

39、苦涩的小人物民歌

40、一直都知道这本书，终于看的时候，很大感触，挺好的，起码，结局，是好的。

41、屁毛出的比眉毛晚倒是比眉毛长。

42、写的着实不错的

43、善良是中国人最最基本的品质了，以德报怨虽然听起来让人难受，但人们往往不由自主的这样做，人前因为脸面嘴上要多狠毒就多狠毒哦，但人后却在努力帮别人，不为别的，只是因为见不得别人如此痛苦，只是因为我们的不忍心。

44、余华一贯的风格，近乎荒诞的悲喜剧。人物却是特别典型的中国底层百姓，愚昧但善良，在命运的捉弄下艰难求生。

45、挺喜欢主人公许三观的，觉得他特别有趣，在知道一乐不是自己孩子时，说要享乐的反应。当何小勇在医院时，一乐帮忙喊魂时，坚定承认一乐是自己孩子时的模样。我都很喜欢，特别害怕他在去到上海的途中会产生悲剧，真是在卖了第三次时，都差点不想看了，但是，人总是在顽强地与命运做斗争。

这本书，很值得一看

46、读完挺难受的，感觉那时候的人真的不容易。书里有好多地方都表现了人的自私，但也有一丝温暖。人的愚昧无知，还有生活的负担，都会让自己抬不起头。这就是书给我的一种震动吧！

47、这是血钱不是汗钱，血钱要用到刀刃上

48、平凡的故事反映一个时代。好看。

49、温情却虐心

50、时代很重要。男人的担当和温情更为震撼。

《许三观卖血记》

精彩书评

1、余华的书看得好多，也就渐渐的麻木了。《活着》《许三观卖血记》《在细雨中哭喊》都是在初三那年读的。因为第一本读的是《活着》，所以后面两本反倒比较平静。读这3本书多了许多活着的勇气，我并没有什么不活下去的理由。

2、每当心中悲苦，常寄情于悲剧，悲剧由悲而壮，于痛定思痛之际使人超脱释然，心灵得以净化。昨夜看了韩国电影《许三观》，想起原著其实是中国作家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电影未能由中国拍摄，却首先被韩国导演改编搬上了银屏，时代背景被消解，悲剧色彩淡化，但仍然以一种感人至深的亲情演绎令人嗟叹。然终究意犹未尽，电影引起了我想要阅读原著的强烈兴趣，兼之大学时候读过余华的《活着》以及看过张艺谋拍的同名电影，对作者有先见的好感，于是连夜下载推送到Kindle。今整整一日，读毕小说，悲叹震撼之处果然又比电影更增十分。人生苦难重重。身处一个止步不前甚至退后的时代，人物的命运则又更为多舛。每一个人都是一滴滴的水，被社会的洪流裹挟着滚滚向前，万千滴水组就了洪流，然而单独的每一滴水却无法主导自己的命运，它能做的，也许也便只有随波逐流，或者，被抛洒到河岸上，碎裂、干涸。人民公社、大跃进、饥荒、文革、知青上山下乡，许三观处在发展尚处于探索阶段的新中国，因而其命运的悲剧不唯其个人悲剧，家庭悲剧，更是社会悲剧，时代悲剧。作为底层的小市民，他无法以更好的方式面对突如其来的变故，只好卖血。每一次的难关，不论是娶妻、赔钱，还是筹措医药费、应急家用，他都通过卖血平稳度过。每一次卖血“成功”，许三观都会神气地去吃炒猪肝和温过的黄酒，他视卖血为摇钱树，然而人生靠着卖血而颠颠撞撞地前行，也不知是该为之悲，还是为之喜？而一个让人靠卖血而勉力支持的时代，又是怎样的一个时代？幸运的是，那个时代，已经成为了历史。卖血，这个动宾结构的词汇给人以无奈和心酸之感，然而在那个特殊的时代背景下，许三观的卖血也透露出温情。通过一次次的卖血，我们得以看到许三观这个卑微的小人物怎样散发出他生命的亮色。他狭隘，请许玉兰吃了八角三分钱的东西便要她嫁给他；他爱面子，因耿耿于怀许一乐不是其亲生的而在一乐闯祸别人来抄他家时候袖手旁观；他自私，他用卖血的钱带着全家去吃面条而唯独不带一乐。然而，每一次彰显其人性的缺点之后，他又终究展现出宽容、善良、有责任感、无私的一面。就像许玉兰被批斗时他送的饭，表面上全是米饭，而米饭里面，却藏着红烧肉。许三观的形象，也丰满而真实起来。人，从来也不是非黑即白。也许是苦难给予的共鸣，书中触动我的细节太多太多。许一乐在两个爹都不想认他想要离家出走时，许三观一面骂着他，一面却又刀子嘴豆腐心，终究去带他到胜利饭店吃了面条。许玉兰被批斗，有人要求家里也要批斗，许三观便开了个家庭批斗会，却在批斗的同时表现出了自己的担当和坦诚。饥荒时天天喝粥，许三观煞有介事的用嘴巴给三个孩子和老婆“炒菜”，红烧肉和清蒸鲫鱼被他绘声绘色地“炒”着，以一种画饼充饥的方式消解对食物的渴望，读来虽有趣，却满含心酸。高潮部分是许一乐的病倒，不论是许二乐连夜在风雪中将哥哥送回的兄弟深情，还是许三观一路卖血到上海，血气不足冷的直哆嗦，晕倒在医院差点把命都卖掉的父子之情，都让人扼腕长叹。况而与前文许三观甚至不想认一乐是儿子形成鲜明对比，他的父亲形象也随之愈发地伟岸高大起来。书的结尾，进入改革开放的时代，许三观一家过上了富足的生活。与《活着》对比，这个结局已然太过完满。只是最后的一个情节，年迈的许三观为了吃炒猪肝和黄酒而决定再去卖一次血，然而就在这一次他遭受了巨大的精神上的打击，年轻的血头否定了他的血，说像油漆一样没人再要，许三观，已经老了。悲凉的味道又似乎在一个完满的结局中飘荡开来。

3、有很多书，平凡的文字透着顽强的生命力，那是主人公的生命力。许三观就是这样的人，为了生活不断地鲜血，大冬天吃着盐巴喝冷水，所有的写照都是真实到让人心痛，同事又愚昧到让人愤恨。或许这是那个时代的人的共通病，鲁迅先生说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啊

4、是怪诞,是生活/真的能穷成这样吗,这是宿舍姐妹们看到后发出的感叹,是可怜的人可怜的生活然而辛酸的故事背后我记得我笑过,是哪呢,是刚开始看到他们喝了那们多水,说可以把血稀释;是说村里人如果不能卖血,身体就不行了.同学问我这本书哪里最让你感动,我记的记得,一乐没有吃到面,到处找人认爸爸,没有回家,晚上许三观着急,到处去找,看到小一乐在门脚哭,许三观背起了他,走向了去饭店的路上,他走的路上,我的眼泪也留了下来.许三观如果不去,我想这是人之常情,小孩这么不懂事,又不是亲儿子,带回家也就完了,可他还是去了,因为他是善良的,他那朴素而又高尚的情感告诉他,孩子是可怜的,再怎么也不能对不起孩子.还有就是许三观一路卖血去上海,我本以为作者会已他的死亡为结局,然而没有,是为什么呢,就象悬疑小说一样,读者所能想到的结局必然不是作者所要写的,否则就流于俗套了是吗?读这本书

《许三观卖血记》

是一次悲伤的心灵历程吧

5、大三读完。。感觉说不出。。觉得活着那本经典些这本是另一个感觉。但不知为什么。。这些书总能让我觉得。。觉得。。压抑。。感到许多东西。。我们必须珍惜。许多东西。需要舍弃。

6、或许是受《活着》的影响，从翻开这本书第一页的时候就时刻准备着接受一个无比痛心的结局，欣慰的是，原来这并不是预期中那么沉重的一本小说。余华在这部作品里用笔很省，许多大事件只通过人物的一段话带过。这样，在读的时候就难免有遗憾，毕竟未生在那些个年代，总想通过一些细节来窥探那时人们的生活。不过，或许这样可以给予经历过的伤痛的人最大的保护吧。跟《第七天》比起来，《许三观卖血记》明显要用心很多，至少能看出不是为写小说而写的。小说中的人物，是活生生的人，圆润、立体、真实。我们认识的、不认识的、熟悉的、不熟悉的人，甚至我们自己，都是这样的人。我们不是圣人，也不是暴徒，所以我们能出言不逊恶语相加，也能朝夕与共相安无事。我们，作为人，退回到了自然。我帮你，是我爱你，或是我也能从中获益，不是我不恨你，也不是我不忍心不帮；你帮我，并不是天经地义，你求你你答应，我感恩戴德，你不答应，我也不诅咒。我敬畏天，害怕做错事受天惩罚。我爱我的同伴，我们一起生活，哪怕没有血缘也是至亲。为了至亲，我愿意死；为了至亲，我要活下去。但归根结底，我要为了我活下去。小说中，有一个值得探讨的点是：许三观和许玉兰之间有爱情吗？结婚前，许三观明显只是一时兴起想要结婚，刚巧许玉兰长得俊俏，便去找玉兰爸提亲了；许玉兰那时心思也明显是在何小勇身上，无奈父命难为嫁给了许三观。从这方面看，两人是没有爱情的。再说婚后，没灾没难的时候，许三观揪住许玉兰的小辫子便要在家“作威作福”，除非是自己切身有关的事，否则决不把屁股从藤椅上抬起来，夫妻二人的界限倒是划得很清楚，许玉兰没有许三观表现地那么“绝情”，但也是抓住机会便要对着丈夫大呼小叫、指手画脚；然而，就在我刚刚对这对夫妻的感情失去信心的时候，“文革”来了。许玉兰被拉去批斗、游行、示众，在这最该与之划清界限的时候，许三观异乎寻常地“有情有义”起来，每天按时给示众的玉兰送饭，偷偷给她肉吃，开家庭批斗会的时候也为玉兰开脱。许玉兰自那之后，也不再折腾，彻底安静下来顺着自己的心意跟着许三观好好过日子。我不禁开始相信二人之间是有感情的，至于这是不是爱情，那就要另说了。小说中还有一个值得探讨的点是：许三观明明知道一乐不是自己的儿子，为什么还那么爱他？如果说许三观爱许玉兰的话，那么这个问题与前一个是有共同之处的，那就是许三观和这两个人之间都没有血缘关系。那么是不是可以大致这么问：为什么人会爱上与自己并无血亲关系的“外人”呢？我不知道用一个简单的“日久生情”可不可以解释，但是我想“陪伴”一定是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我们在一起，你突然离开我便不适应，我便要去找你；我们在一起，我为你做事，你为我做事，我们互相帮着忙，我养成了习惯。当然，除了“陪伴”，还要有“契合”。一乐从小便愿意黏着爸爸，愿意和父亲那些男人说话，不愿意和母亲那些女人说话，许三观也发自内心地觉着一乐最讨自己喜欢，后来这种喜欢逐渐一发不可收拾，超越了所谓血脉。从一开始卖血得来的钱一分也不肯花在一乐身上，到后来为一乐一路卖血南下，差点死在异乡，许三观早就忘了一乐不是自己亲生儿子这回事儿。“谁说一乐不是我亲生的？”许三观几次三番抹着眼泪喊出这句话。人各有命，患得患失只是自寻烦恼，就简简单单地生活吧，做一个纯粹的人，不刻意为善，也不作恶多端。用人超群的感情把自己同没有灵性的物种区分开来，别到头来不如投胎做蚊蝇。用这种感情全心生活，循着自然法则，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7、都说余华的血管里流的是冰渣，但那说是的<活着>，是<鲜血梅花>。。。。但绝不是<许三观卖血记>！看完这本书，你会感觉余华就像一个干帆过尽的老女人，在一个冬日的阳光下在给你请她年青时和情人一起吃苦的幸福。或者你会觉得他是一个80岁的老光棍，也是在一个冬天的墙角下，但现在他给你讲的是青年的时候他是一个怎么样的慈父。每次看许三观都会想起爸爸。

8、我在少年的时候看过，还记得看完的时候长叹了一口气，看天！但是那时还是太年轻啊！看不见在岁月迷雾中隐藏的沉重！我在工作后又重新看过这本书！无语.....

9、血头说，你卖血的好处给我零头就行了，整数你拿去.....血头和我们的gov-ern-ment有什么区别？我们不辞劳苦的工作为的不也是像一乐二乐三乐这样的家庭？只不过作者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口味很重的典型。所以我每次看的时候都会提醒自己这个故事不是故事本身。要不然看不下去.....我们和许三观一样，又不一样。我们有个目标就是变成类似血头这样的人.....

10、当我看过余华的《活着》后，明白了什么叫命苦。但余华却用一种特殊方式让富贵在那次打到地主的运动中得以幸存。随后又让亲人一一死去。在我看来是有点残忍。然而在《许三观卖血记》又一次让许三观经历了生活的种种磨难。因给儿子治病卖血差点丢了性命。在我们这些过惯了衣来伸手饭

《许三观卖血记》

来张口的80后，是否应该看看。。。。。。看看富贵,看看许三观。看了以后再好好想想。

11、看余华写的长篇就一个感觉。日子顺的时候，一个一个和小孩似的，什么都要算算，小市民的嘴脸，小孩子的心思和计较，却不似小孩的纯白；日子开始动荡了，命运风一样飘荡的日子里，然后把浓溢的情放在里面，塞的满满的，让你享受流泪，感动没有丝毫做作。这就是余华的长篇

12、这本书我也是邮购的，记得是加入了贝塔斯曼书友会之后，在他那里买的。那时候买书，特别是偏门的书，还是比较难的，购买方式也不像现在这么多。作者当时还没有出名。我记得当时是和他的另外一本小说《活着》一起买的。说起《活着》，我有很多故事可以讲，关于这书在我们同学圈子里的流传程度，当时是蔚为壮观的，达到了要提前好多天预订的程度。我当时的女友，她们寝室的女生基本全看过了，看哭的人大有人在。所以这本书上，就在我的书的收藏史上，首次有了许多的泪痕。女生的泪痕。当时我还很多这事自傲。不过后来女友与我分手了，这些泪痕也成了历史。书本身，对于没有那段岁月经历的人来说，不能说是真实的，但是，读来，还是如在身边的。大凡有正常人的情感的人，没有不为之动容的。

13、很多人觉得许三观是个悲情的角色，也许余华写这本书的初衷也是为了以这个可怜的人儿的一生来揭示当时社会的黑暗。可我心中却一直存在着对许三观的崇拜。。反复思考着，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人能够像许三观那样活得有价值？由于结婚，还钱，看情人，救儿子等原因他多次卖血，他是麻木的，愚昧的，但是他用这种在那个年代他仅能做到的方法娶妻、生子、支撑一家人的生活，这不能不让我觉得他是伟大的，顶天立地的。我的这种看法可能是片面的，大家可以以自己的视角去感悟，很推荐这本书，相信它会给您带来非同一般的心灵感受。。。

14、我是在读高中时“贝塔斯曼书友会”买的,还有“活着”,觉得作者写得非常细腻,把那个动荡的时代摆在我们的面前,让我更加的珍惜今天的或许很多人都觉得不满的生活~~~

15、悲喜交加的看完了这本书，感激上苍没有让我生活在那个最动荡的年代。对于许三观感受有仨：
1、苦：太苦了，尝尽那个年代所有的苦；
2、残：太残了，惨不忍睹，这作者也太残忍了，忍心让我们这样善良的读者看到这么残忍的种种场面；
3、喜：苦中也有乐，还是活着好啊！余华早期的作品真是不错啊！特别推荐豆瓣的朋友们阅读：余华的 在细雨中呼喊 、 活着 ；

16、很写实,现在某些偏远地方仍然不断重演着.许真是个男人,看的感动不已,现在这样的汉子已经难找了.卖血生存,好苦啊,生活中真有太多不如意和无奈的地方了.

17、生活也许是苦的，只要苦中还有些微的快乐，我们就要去经受，去承受，去历练，去感受来来往往的梦与飞翔。。。

18、我庆幸许三观没有生活在我们这时代，如果他生活我们这时代，那么他真的太危险了。现在西部许多人得艾滋病不就是卖血吗？哎，作孽啊，这个世界怎么这么黑暗啊？人们为了生活都到要不停卖血的地步了。不过还好，结局还算不错，起码没死什么人。不像《活着》那样，只剩下老头一人和一头老牛，让人心酸啊。

19、以前见别人总提三观，自己有特别强烈愿望去观摩一下。。今儿就看了，看完了感慨颇多，真想每一行都写上自己的批注，写上自己的生活经历和感受，写上自己对生活对人生的三观。。是的。许三观的一生可谓平淡无奇乏善可陈，他的壮举就是卖血。他靠卖血成了家娶了亲，又靠卖血来支撑家庭一次次渡过难关。。开始会觉得许三观的生活就是一出笑话，别人说卖血是强壮身体自己也竟会相信这种鬼话，还在卖血前喝水之说，对什么都不去思量就思想随从别人，开始时有点痞子或者是白痴的味道。。后来仔细一想他所在的时代不就那样子吗！没有出头鸟都是随大流，没有现在所谓的个性张扬，没有所谓的个人主张和追求。。可是后来我却被她折服，其实他才是最懂生活得那个人，懂得疼爱自己的亲人爱人。。生活中了不就是这样吗？简简单单的相爱，彼此之间的争吵翻脸的对方在遇到困难是都会挺身而出，鼎力相助。。在故事的结尾被三观得父爱深深感动，却有不禁自言自语的在骂他傻，骂他不懂得珍惜自己，他不懂只要相爱的人在一起就是扛过一切的理由。。感受最深的是他在饥荒的时候，给孩子们“做”的美味佳肴，就仿佛在眼前，给了这个没有生气的家活下去的希望。。他一生卖血都为了别人，连为自己的一次炒猪肝都卖不得血（医院嫌弃他年岁太高），想想也是，我们一生中多少次为了亲爱的人伤害了自己，没了自尊，这些却都埋在心里，不愿言语。。而最后孩子们还不理解，有时候懂得和报答也就是那么简单，就像三观那样说的，在坟前哭两声，平日里能够想想他，这就是一个做父母的希望孩子能做到的！！

20、很久以前看的书，不过男主人公卖血养家的经历至今难忘，跟余华的《活着》有点类似的精神，体现出中国普通老百姓生活的韧性，和面对贫苦生活时的坚强和乐观。

《许三观卖血记》

21、余华用轻松，荒诞的笔触勾勒出一个个生活在苦难中的人，如何凭着自己战胜旧社会的破败与贫穷。许三观就是靠自己，卖掉血里面的力气，为这个苦难的家庭留一个活口并在遭受无尽艰辛下喘出了希望的气。作者通过许三观的视角，从而揭露了卖血的社会发展变化的意义——以前的人们以卖血为荣，认为卖血就是力气的象征，有使不完的力气，那么家就得以延续，得以繁荣。渐渐地，卖血就成为了解除家庭燃眉之急的唯一路径，说到底，卖血就是家的重要脊梁，无论如何都摆脱不了这该死的支柱。但一两次的卖血是会上瘾的，就跟吸烟一般，吸烟只有0次或无数次可言，许三观渐渐把卖血作为人生最大的救命稻草，从一乐的闯祸，填补自己的风流债，儿子的生病等等，无不将他推德越陷越深，无法自拔。他认为只有卖血，钱来的才容易，才快，也只有卖血才能不被社会所淘汰。但经历了同伴因过多的卖血死去时，自己才有所警觉，才产生了强烈的命的意识，想要活下去。可生活绝不会因为你惜命了，就停止它有趣的玩笑与随机的厄运，许三观只能拖着残败的身躯，存着生的渴望，愈走愈远。在他十几次的卖血之后，却突发奇想——想用自己的血为自己活一回，却没想到遭到了嘲弄，原因是自己的血太老了，就只配跟猪血一般——他觉得受到了耻辱，也充满了无限的哀伤，为何自己享一回卖血的乐这么难？这既是许三观的可爱搞笑之处，又是他愚昧之处。而书中最令人深刻的还得是那句：“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就好像一个农村人没见过世面，总想于城里人沾一点边，哪怕只是表面的话语，这就是他所认为的平等。就连一乐闯了祸，要赔人钱，许三观也因为一乐是别人的种，而于何小勇斤斤计较，一定要让何小勇出这份应该的钱，这就是许三观认为的算清楚与强烈的平等意识。

22、许三观老了，血没人要了。他哭的很伤心，不卖血他就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任何作用，还有那一碟炒猪肝和二两黄酒，吃也吃不出原来的味了。

23、看这本书的时候，有笑也有泪。第一次看是在上大学时，开始觉得此书的语言很有特点，和已往看过的小说大不相同：是那种非常白描式、非常口语化的，没有一点故意做出来的文学味，令人耳目一新。阅读的过程中，渐渐惊异于作者竟然把如此多、如此深重的苦难用这样平淡的口吻说出来，仿佛都是些很平常的事情。一个人，究竟可以承受多少？想想现在，物质生活当然好的多，但是我们仍然有痛苦，仍然在抱怨、在诉苦。和那个时代的人的遭遇相比，这些又算得了什么？对于那些平静、坚韧地承受过真正的苦难的人，我表示敬意。另一个关键词是温情。不管生活多么艰难，只要温情还在，包括亲情、友谊、爱情，人就会有活下去的勇气和力量。许三观最终的命运比《活着》里的福贵要好，因为他最终熬过了苦日子，一家人仍然在一起。人是感情动物，如果这世上仍然有让你牵挂的人和物，有放不下的感情，它们足以支撑你坚持下去。

24、我读《活着》很平静；看《许三观》倒有暖意。如果说《活着》是对命运的态度。那，《许三观》就是对生活的态度，喜欢余华，因为他很平易近人，看着看着就去到书中人物的身边，和他同时舀水喝，同时喝着温过的黄酒，香暖的炒猪肝。比起那个时代的一些人，许三观他还是幸福的，我想。

25、00001《许三观卖血记》余华2007。0313作者一再的深挖读者与人物之间的内心领域，不知道是否是余华本人的意图，但结果还是好的，文中大量的对话描述像是剧本般让读者感受到真实，细致的刻画也算精彩，好比饥荒挨饿喝玉米粥的时候，好比让儿子们想象无形的美味时，好比一乐否定自己的时候，等等等等，我从中看到的分明都是真实的，对生存艰难的再现，纯粹的幸福，人性还有爱，这些都是永恒的东西，我想只要有人类在，这些本质就不会消亡，可能这就是血脉相传的实体？偶尔的细致刻画也可为本文的亮点，《许》是我读余华的作品中的第二部，对于他的大体文风还算有点了解，同《活着》一样，都是质朴的语言来讲述深刻的故事，开始以为只是一个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人记述了一些那个时代的事，但现在看来余华的确是有着作为一个作家的魅力，他总是能很好的，并且看起来显得那么轻松的将简朴的文字构建的那样舒服，读他的作品是会有这种感觉的，不像西方作家那样学术味道浓郁、咬文嚼字，也可能是译本的缘故吧，看样子多学些语言还是好的，越发的觉得自己今后如果脱离了这些将会像脱水的狗一样，所以要更加努力了吧……

26、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号早上五点半起床，六点半坐上单位的公交车，六点半钟有一个座位，七点钟换公交，七点十八分再换公交，七点四十到达单位，在工位上坐着看到八点零二分。以上就是我看完《许三观卖血记》的全过程。。是不是看的太快来不及体味？这个故事的序言我很喜欢，人物突然的语言让作者为之惊叹。。这是一个完全boss角度的故事，里面的人物每个都是鲜活有趣的小人物，每天演绎着他们那个时代下他们自己的喜怒哀乐，不象小说，像邻居家发生的故事，像身边某个小镇上发生的故事，好像切身的经历。。如果我能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话。。前段时间看贾平凹的秦腔。。低俗到看不下去。。当然我也不高雅，不是批判的意思，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

《许三观卖血记》

我相信都是有其闪光点的，只是并不是所有读者都能耐心看完。。。秦腔我就看不下去。。许三观的一生，跟词藻无关，跟描写无关，跟剧情无关，这就是他的一生，这就是他的思想，娶了油条西施，戴了所谓绿帽子，其实我真心的盼望着小说后面有什么DNA比对的机会，华丽的反转剧情，告诉大家一乐本就是三观的儿子。。。然而，许三观告诉你，他不懂DNA，他只知道前面养了十三年，后面还要养三十年，背着他的儿子去吃一毛七角的面条，为他儿子的肝炎卖十次血。。。那就是他的儿子，亲儿子。。。谁说不是亲儿子就要挨揍。。这就是他的方式，这就是许三观，这就是他的一辈子，不是一本小说，不是什么血泪史，就像邻家爷爷的爷爷的一辈子。。。我写的也不是观后感，我写的，是听完邻家爷爷讲的故事，自顾自唏嘘一下而已。

27、（我们不防听听作本人是怎么说的，他的想法是最真实的。余华是我特别喜欢的一个作家，他的作品带有“残酷的温情”！）有一个人我至今没有忘记，有一个故事我也一直没有去写。我熟悉那个人，可是我无法回忆起他的面容，然而我却记得他嘴角叼着烟卷的模样，还有他身上那件肮脏的白大褂。有关他的故事和我自己的童年一样清晰和可信，这是一个血头生命的历史，我的记忆点点滴滴，不断地同时也是很不完整地对我讲述过他。这个人已经去世，这是我父亲告诉我的。我的父亲，一位退休的外科医生在电话里提醒我——是否还记得这个人领导的那次辉煌的集体卖血？我当然记得。这个人有点像这本书中的李血头，当然他不一定姓李，我忘记了他真实的姓，这样更好，因为他将是中国众多姓氏中的任何一个。这似乎是文学乐意看的事实，一个人的品质其实被无数人悄悄拥有着，于是你们的浮士德在进行思考的时候，会让中国的我们感到是自己在准备做出选择。这个人一直在自己的世界里建立着某些不言而喻的权威，虽然他在医院里的地位低于一位最普通的护士，然而他精通了日积月累的意义，在那些因为贫困或者因为其他更为重要的理由前来卖血的人眼中，他有时候会成为一名救世主。在那个时代里，所有医院的血库都库存丰足，他从一开始就充分利用了这一点，让远道而来的卖血者在路上就开始了担忧，担忧自己的体内流淌的血能否卖出去。他十分自然地培养了他们对他的尊敬，而且让他们人人都发自内心。接下去他又让这些最为朴素的人明白了礼物的意义，这些人中间的绝大部分者都是目不识丁者，可是他们知道交流是人与人之间必不可少的，礼物显然是交流时最为重要的依据，它是另外一种语言，一种以自我牺牲和自我损失为前提的语言。正因为如此，礼物成了最为深刻的喜爱、赞美和尊敬之词。就这样，他让他们明白了在离家出门前应该再带上两棵青菜，或者是几个西红柿和几个鸡蛋，空手而去等于失去了语言，成为聋哑之人。他苦心经营着自己的王国，长达数十年。然后，时代发生了变化，所有医院的血库都开始变得库存不足了，买血者开始讨好卖血者，血头们的权威摇摇欲坠。然而他并不为此担心，这时候的他已经将狡猾、自私、远见卓识和同情心熔于一炉，他可以从容地去应付任何困难。他发现了血的价格在各地有所不同，于是就有了前面我父亲的提醒——他在很短的时间里组织了近千卖血者，长途跋涉五百多公里，从浙江到江苏。跨越了十来个县，将他们的血卖到了他所能知道的价格最高之处。他的追随者获得了更多一些的收入，而他自己的钱包则像打足了气的皮球一样鼓了起来。这是一次杂乱的漫长的旅程，我不知道他使用了什么手段，使这些平日里最为自由散漫同时又互不相识的人，吵吵闹闹地组成了一只乌合之众的队伍。我相信他给他们规定了某些纪律，并且无师自通地借用了军队的某些编制，他会在这杂乱的人群里挑出几十人，给予他们有限的权力，让他们尽展各自的才华，威胁和拉拢、甜言蜜语和破口大骂并用，他们为他管住了这近千人，而他只要管住这几十人就足够了。这次集体行动很像是战争中移动的军队，或者像是正在进行中的宗教仪式，他们黑压压的能够将道路铺满长长一截。这里面的故事一定会令我着迷，男人之间的斗殴，女人之间的闲话，还有偷情中的男女，以及突然来到的疾病击倒了某个人，当然也有真诚的互相帮助，可能还会有爱情发生……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出另外一支队伍，能够比这一支队伍更加五花八门了。我一直希望自己能够将这个故事写出来，有一天我坐到了桌前，我发现自己开始写作一个卖血的故事，九个月以后，我确切地知道了自己写下了什么，我写下了《许三观卖血记》。显然，这是另外一个故事。这个故事里的人物只是跟随那位血头的近千人中的一个，他也可能没有参加那次长途跋涉的卖血行动。我知道自己只是写下了很多故事中的一个，另外更多的故事我一直没有去写，而且也不知道以后是否会写。这就是我成为一名作家的理由，我对那些故事没有统治权，即使是我自己写下的故事，一旦写完，它就不再属于我，我只是被他们选中来完成这样的工作。因此，我作为一个作者，你作为一个读者，都是偶然。如果你，一位德语世界里的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发现当书中的人物做出的某种选择，也是你内心的判断时：那么，我们已经共同品尝了文学的美味。

余华

《许三观卖血记》

28、老实讲，是看过张大民后才想起许三观的。于是就又买了一本。再看过之后，想笑笑不出，想哭哭不出。想着如果三观可以想大民那样结局该多好丫~而现实的生活多数是三观一样的前途。

29、看余华写的长篇就一个感觉。日子顺的时候，一个一个和小孩似的，什么都要算算，小市民的嘴脸，小孩子的心思和计较，却不似小孩的纯白；日子开始动荡了，命运风一样飘荡的日子里，然后把浓溢的情放在里面，塞的满满的，让你享受流泪，感动没有丝毫做作。这就是余华的长篇

30、一、原来余华也懂幽默余华早期作品的风格其实是有些冷酷、残忍和血腥的，模仿前人的痕迹也十分明显，但《许三观卖血记》与余华大部分小说都不同，因为其中加入了幽默的成分，并且幽默与略显沉重的主题和内容完美结合，达成了一种真正的独一无二的风格——专属于余华的、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格。《许》中的幽默是苦难中的幽默，是困境中的幽默，是残酷中的幽默。最精彩的应该是第十九章中，许三观用嘴给饥饿中的一家人做菜的文字，轻松幽默的文字氛围中遭遇饥饿的现实苦难得到了某种补偿和遗忘。P.S: 总感觉许三观的角色设定和傻瓜吉姆佩尔有些相似.....二、人物的语言（对话）艺术上边提到《许》的幽默，而这种幽默大多是通过人物的语言或对话来体现的。《许》最大的特色、《许》对中国当代文学最大的贡献就在于余华在小说中展现出的娴熟的“说话”艺术。在《许》之前，没有一部中文小说能够如此大量而精妙地运用人物语言和对话，并使之成为小说的主要叙述方式，而且就算考虑到余华对James Joyce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赤裸裸的借鉴，《许》中运用的各种“说话”艺术仍然令人赞叹，因为余华笔下的人物语言相对《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而言是完全具有极大的创新性的，而绝不是简单的模仿。比如，第八章就充分体现了余华的“说话”艺术。第八章有六段文字，全部是人物对话——第一、三、五段是旁观者大段的话语，我称之为“话群”；第二、四段是许三观对许玉兰说的两句完全一样的话；第六段也是许三观对许玉兰说的话，但在长度上有明显的增加。从文字数量上看，旁观者的话占据了绝大部分，体现出人言可畏，而许玉兰的话则根本没有，反映了她在这一事件中没有控制权，只能听命于他人的窘境，至于许三观的三段话都被安排在旁观者的话之后，反映了许三观对于语言和评论的敏感和畏惧，许三观的最后一段话体现了他对于许玉兰的控制力和家庭领导地位。《许》中人物的话语有时候含有动作性，即通过说话人的言辞来表现其他人的动作，比如第八章第六段中“.....我要是出了这钱，我就是花钱买乌龟做...行啦，行啦，你别再哭啦，你一天接着一天地哭，都把我烦死了。.....”，许玉兰哭泣的动作和状态就是通过语言来传达的。这一点很像陀思妥耶夫斯基。而所谓“话群”，是指全部由人的话语组成，其中既有某个人单独的几句话，也有几个人之间的对话，同时既有真实的描述，也有夸大其词的谣言。“话群”应该是余华的独创，乔伊斯的《一个青年艺术家的肖像》中也并未出现类似的“话群”。“话群”的作用在于将旁观者的观点整合在一起，推进故事情节的发展，同时它也能形成一种强大的力量，对当事人进行压迫。值得注意的是，用人物语言或对话代替普通的叙述，推进情节发展的现象在《许》中遍地可寻，简洁的对话不仅直指事件的核心，也突出了说话者的个性，比如第七章中对一乐、二乐、三乐三兄弟性格特点的描写，基本上都是通过对话来完成的。所以，《许》中的语言和对话不再是单纯的为刻画人物服务的次要细节，而是升级为包容推动情节发展和展示人物性格等的重要表现方式，余华将许多原本不用语言和对话来表现的东西融入了对话之内，使得对话的内涵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三、结构上的创新余华在《许》的结构上似乎有一个很有创意的想法，但《许》的实际结构却并不太符合他的这种设想，当然，这只是我的一个猜想而已。我所谓的“很有创意的想法”是指在1~8章中体现出的一种现象：前八章中的偶数章字数都很少，有点像速写一样；而奇数章字数相对都较多。虽然在之后的某些章节上仍有重复这一规律的迹象，但最明显的无疑还是前八章。这是一种很有新意的搭配。在前八章中，偶数章一般都是前边一章情节内容的补充和后续，也为前后两章提供一个过渡的过程。偶数章通常简短幽默，就像是插播了一段轶事，给人新鲜的感觉。

31、读完这个凄苦的故事，我们没有什么理由不好好活着。没有过不去的坎没有下不去的坡，乐观地面对生活，总有云开雾散时。许三观再苦都知道为自己活一把，我们更要活出自我来。

32、第一次看这部长篇小说，虽然字里行间没有深奥的哲理，但我心灵的神经好多次被触动到。看到小说中多次描写许三观等人大口喝着河水、憋着尿去卖血的情景，不禁又可笑又可怜。连连嗟叹他们的无知。许三观成家后，对家庭的爱护让我感动。他有着豁达的胸怀，而这种豁达有一部分是来自于他的无知。他对妻子的爱、对儿子们的爱，多少次让我感动。为了儿子，他可以去卖血，隔几天就去卖血。为了儿子，可以豁出自己的性命。这种行为着实让我感动。让我揪心的是，在赶去上海的路上，他鼓动船主两兄弟去卖血，而那两兄弟就像当年的许三观一样，文盲加无知。这时的许三观深知卖血的严重后果，还这样做，真是很该。不难想象那两兄弟最后的结局。人，应该自食其力，靠劳动

《许三观卖血记》

养活自己，不要怕吃苦。这种靠卖血度日的生活，真的不是生活。

33、只是看余华的看多了觉得他的书局限性太大都以同一个时代为背景的小市民的小事件难免有些沉闷不过同种类型的书籍里面他的却是算的上顶好的了

34、文革在高中教材是选读课。老师说了：高考肯定不考。于是有的同学干脆把那一部分给撕了。“那年月最多的就是罪名。”印象深刻的情景有三：其一，许三观让一乐在房顶上喊魂。看到最后酸酸的：“你们都看到了吧，这脸上血是用刀划出来的，你们中间有谁敢再说一乐不是我亲生儿子，我就和谁动刀子。”其二，许三观去上海一路上买血。不到一星期卖了两次血，面色发黄不让卖了就到外面晒得发红了再接着卖。卖休克了医生给他输血，他醒过来和人家讨价还价：把多输的那300ml抽回去。其三，许三观老了，儿子们也都成家立业了。他又想吃猪肝喝黄酒了，就又跑去卖血。人家不要，他就在大街上像孩子一样哭起来。一乐到底是不是许三观亲生的？是。许三观一共卖了几次血？不下十次（包括那次没卖成的）。心血心血，父母的心，父母的血啊。

35、那是个食不果腹的年代 那是个颠倒黑白的年代 在这灰暗的年代里 人的大爱闪闪发光 是这种爱的力量战胜了一切

36、一直都不觉得许三观是一个悲剧性的人物，在那个动荡的年代，人心是相对平稳安宁的，这也就是许三观在困苦生活面前可以沉稳的面对种种不公。说起“不公”，用词又有些欠妥。许是那个年代芸芸众生的缩影，喜欢许三观，因为他勇于面对生活。

37、看完最后一行字。我总想再往后翻一翻，还有吗？没写完吧？确定没有了？我闭上了眼。再睁开时，眼泪已经流下来了。我想起了父亲。父亲、母亲，他们所经历的那个时代。当然，这个故事并不只是那个时代的个例。更多是对家庭、责任，对人生的无常与无奈。宽容、信念、坚持。最终只有一个字：爱！

38、偶得闲暇，翻几页书，暖黄的阳光下，心随着书中情节跌宕起伏。手中的这本《许三观卖血记》是余华的一本长篇小说，故事的背景是一个靠卖血为生的村子，许三观依靠卖血度过了一个一个生活的难关，在困苦的环境中，展现了身为一个男人的担当。书不长，但每一个角落都挤满了人性的温情。老师曾说：“余华的文字很有味道，只是或许你们这个年纪不大喜欢。”在欣赏了他的几本文学作品后，从感到新鲜到相知相熟，我渐渐走近他的世界，与他也能够在一个静谧的午后静静坐着，如与一位老朋友般叙叙家常，分享他的欢喜，经历他的悲伤。比起《活着》，我更喜欢《许三观卖血记》。同样是文化大革命的背景，少了一些冷漠黑暗，余华用诙谐幽默的用三言两语把每个人的性格描画地淋漓尽致，或知足常乐，或自私势利，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上演这场人间悲喜剧。于我——几乎喜欢余华所创作的所有父亲。像《兄弟》里被打折了手，却笑着跟儿子与继子说，只是让手休息一会的父亲宋凡平。像《第七天》里为了一个在车轨上捡到的孩子，终身未婚的养父杨金彪。尤其是这本书里温和坚强的父亲——许三观。喜欢上这本书是在看到许三观知道了一乐不是他亲生儿子，用卖血的钱带着全家去胜利饭店吃面条时，唯独落下了一乐。一乐问他：爹，如果我是你的亲生儿子，你就会带我吃面条，是不是？他说：如果你是我的亲生儿子，我最喜欢的就是你。是翻到一乐找生父失败后，伤心的饥寒交迫的回到了许三观的面前，许三观背着一乐骂骂咧咧的走着，一乐看到了胜利饭店明亮的灯光，小心翼翼的问他：爹，你是不是要带我去吃面条？他不在骂一乐了，他突然温和地说到：是的。蓦地，眼睛被熏得生疼。近几年来，一直无法抛除对父亲的成见，所以也总特别留意书中这些父亲。而这里明明是如此朴实平淡的语言，却像一只手猛地拧了一下我的心，徒留下一股子心酸感动，我想，大概这就是这本书的力量所在吧。许三观，即使他再瘦弱贫穷，依旧是一个高大的父亲。他一共卖了五次血——为了证明自己身体结实，为了把人打伤的一乐，为了初恋情人，为了让一家人填饱肚子，还有第五次，为了救病重的一乐。而这第五次差点把许三观的命送了，因为一家献血站不能频繁的献血，他一路上一边喝水吃盐一边卖血换钱，献到冬天冰冷的水撑满肚子走不动路，献到多厚的被子都无法让他暖和，献到晕厥在路上被人救到医院输血……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与他毫无血缘关系的儿子，如果说血浓于水是亲情，那这种生生用自己的血换回“儿子”生命的行为，又是人世间多么伟大的爱啊！这本书给我们展现的正是这种人性的善良与温情。一直堵在我心口的云也慢慢飞走了，我开始有点理解父亲的辛苦，他的忙碌，生活压在他的头上使得他只能忙于应酬，而疏忽了对我的关心。是啊，天底下哪有父亲是不爱孩子的呢？他们一定都是想着创造最好的，奉给自己最最亲爱的孩子，贫困的许三观尚且如此，我的父亲又怎么会不是这样的呢？在阅读中感悟，在阅读中成长，文字小，他的力量可不止于此。有些书给人讲大道理指明人生的方向，有些书人以温暖解答疑惑带你走出阴霾。《许三观卖血记》应是后者。美国《波士顿环

《许三观卖血记》

球报》曾评价：“没有一个多余的词语，没有绚烂的情节只有一个简单的故事，一个民间故事。”那么它到底带给了我们什么呢？我想，大概是——爱与善良。

39、因为这本书,学校组织献血前特意喝了两大杯盐水,可惜最后还是没献成,郁郁....高中时在读完<活着>后读的这本书,大概是这个原因,居然一直觉得这是一本不那么悲伤甚至偏向喜剧的书.许三观是中国那个时期贫民的典型代表,他的日子是在一点点在改善的,而其对生活的要求也不高,最后过得还应该比较满足,很多人在他身上看到的悲哀也许主人公本身并无感觉.

40、昨天依然下着雨,淅淅沥沥,冷风肆虐,让人郁闷.无所事事间再次去了武汉图书馆,依然是红色的封面相对<活着>来说,<许三观卖血记>没那么沉重开篇感觉有些累赘,越到后面越自然,读起来是行云流水的感觉在余华的笔下,价值观,道德观是比较鲜明和有特色的生活在最底层的人物有着不同凡响的明亮内心也自然的喜欢上了他的文字,总能自然的引起一些思索

41、很写实,现在某些偏远地方仍然不断重演着.许真是个男人,看的感动不已,现在这样的汉子已经难找了.卖血生存,好苦啊,生活中真有太多不如意和无奈的地方了.

《许三观卖血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